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运〔2017〕172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加强无车承运人试点运行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交通运输局、委属相关单位：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7〕256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河南省无车承运人试点监测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7〕121号）的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对无车承运试点工作的运行监测，规范无车承运试点运营行为，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稳步实施、协同监督的原则，以规范辖区内试点企业行为、防控试点风险、总结试点成效为目标，充分利用互联网及信息化手段，重点针对试点企业的“运输业务、运输资质、服务质量及信用、运行绩效”等内容开展动态监测，总结推广先进的运营管理模式，推动无车承运物流规范有序发展，促进货运物流业的“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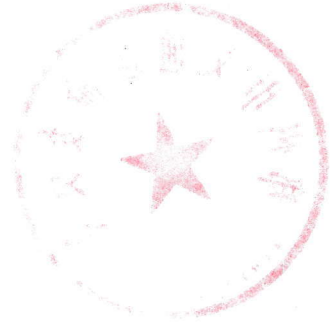
二、实施动态监测，落实责任。运行监测是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督促试点企业与省、部监测平台有效对接，组织和督导试点企业完成数据接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开展对试点企业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运行动态监测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三、督促企业自律，定期考核。各试点企业要根据试点运行监测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试点实施方案，定期对企业试点运行情况进行自检自查，针对自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平台监测反馈的异常信息和省级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置措施并进行整改。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厅要求督促辖区内的试点企业认真完成自查报告，并督导运管机构对试点企业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对平台监测异常率较高、定期考核较差的试点企业要进行重点督导，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整改。

四、市交通委将于 5 月底前对我市无车承运人试点运行监测工作开展督导。



2017年5月15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